

## 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七次董事会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独立评估，现对部分议案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计，母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为-665,709,255.17 元，鉴于本年度公司净利润出现亏损，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要求，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二、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认真审查，公司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和其他关联方之间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在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瑞福德存款，利率依据国家政策确定，不仅可以更好的支持瑞福德业务发展，保证其资金来源稳定，还可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终端销售，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董事 2018 年度的薪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高管薪酬及业绩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高管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高管人员 2018 年度的薪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高管薪酬及业绩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重大长期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七次董事会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黄攸立      储育明      余本功      李晓玲      许敏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